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
聯絡人：林琬渝
電話：02-8512-6504
傳真：02-8995-6482
信箱：wanyu0606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12003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02149_111D2001479-01.pdf、111D002149_111D2001480-01.pdf、111D002149_111D2001481-01.pdf）

主旨：檢轉經濟部公告受理「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」相關資料1份，請惠予轉知轄管之演藝團體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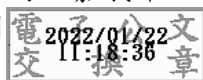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旨案補貼申請期間自111年1月17日上午8時起至111年3月31日下午6時止（或經費用罄為止），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<https://minimumwage.org.tw/>，洽詢電話（02）77523600。

二、隨函檢附旨案公告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藝術發展司



藝術科 收文:111/01/22



A61110000541 有附件